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关于送达包头市玛赫煤矿机械有限公司

《税务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包头市玛赫煤矿机械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202072560381Q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 362 号）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税务机关依法下达《税务处罚决定书》（包税二稽罚〔2025〕11 号），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委托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